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环评发〔2022〕78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崇信县崖子水库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崇信县水利工程建设站：

你单位报送的《崇信县崖子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委托平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出具了《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平环评估发〔2022〕26号），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市生态环境局会议审查，现对《报告表》（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及“三线一单”

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准入条件，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批复《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项目位于崇信县新窑镇五举社区（水库枢纽工程）中心位置坐标：东经 $107^{\circ} 0' 14.599''$ ，北纬 $35^{\circ} 3' 23.338''$ ；供水配套工程中心位置坐标：东经 $107^{\circ} 1' 30.409''$ ，北纬 $35^{\circ} 3' 53.158''$ ），工程属于小型水利工程，以引水式水库、水厂、输配水工程建设为主，包括水库枢纽工程和供水配套工程两部分。水库枢纽工程新建引水式水库 1 座，库容 10.3 万 m^3 ，主要包括进水闸、引水涵、沉砂池、引水管道、水库工程、退水管道工程六部分。供水配套工程主要包括取水建筑物、提水管道、水处理厂、输水管道四部分。工程总占地面积 $89200m^2$ （合 133.8 亩），其中永久占地 $33600m^2$ （合 50.4 亩），临时占地 $55600m^2$ （合 83.4 亩）。项目总投资 2202.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5.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97%。

三、拟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同时应取得其他应当取得的行政许可：

（一）拟建项目施工时要按照《平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管控工作，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运输，在运输途中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物料堆放时应采用

苫布遮盖，四周采取临时围挡等防风防雨措施，并定期不定期洒水抑尘。不利气象条件下，限制装卸作业，要严格控制车辆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同时严格控制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及时检修施工机械，以减小施工过程产生的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各类施工机械尾气要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二）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作业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两大部分，施工作业废水包括水库基础开挖的基坑水、混凝土搅拌系统冲洗废水、工程汽车冲洗废水和机械修配清洗废水，水库基础开挖的基坑水静置沉淀 2 小时后用泵抽排上清液，上清液优先用于料场洒水抑尘和施工道路洒水抑尘，其余外排，混凝土搅拌系统冲洗废水、工程汽车冲洗废水和机械修配清洗废水等要采取“隔油+沉淀池”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养护、路面洒水抑尘，不得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的附近农户防渗旱厕处理，定期清淘后就近还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严禁排入河流。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工程弃渣、库底清理的固体废物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要运至附近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收集点，严禁随意丢弃。项目共设置 2 个弃土场，弃土运输至弃土场集中堆放。1#弃土场位于水库上游，面积为 22.3 亩，弃土总量 2.57 万 m^3 ；2#弃土场位于水库下游，面积为 43.1 亩，弃土总量 14.76

万 m³。渣场建设要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库底清理的固体废物和工程弃渣采用汽车运输至渣场堆存，待堆渣结束采取覆土措施后进行植被恢复。施工期要加强施工机械噪声的控制，选用低噪声作业设备，并采取减振、建设围挡等隔声等措施，禁止晚间 22:00 至次日 6:00 有噪声的施工作业，因工艺需要或特殊需要连续作业时，必须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并公告附近居民。

(四) 拟建项目水源工程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施工时间应尽量避免在雨季、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下进行，施工作业结束后，及时对施工临时场地进行绿化，及时按照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进行生态恢复治理，加强库区周边绿化，减少水土流失。

(五) 营运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对河道水文情势的影响，要确保下泄生态流量达到 0.024 m³/s。在水库建设完成蓄水之前要对库底进行清理，要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入库排污量；库区要利用水生生物的食物链转移和营养级串联效应，控制水库水质富营养化趋势，确保将水库周边的污染对库区水质影响降到最小。

(六) 运营期无废气产生，水库枢纽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排水为水处理厂管理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委托吸污车拉运至新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取水建筑物内潜水电泵产生的噪声，要通过选

用低噪声设备、泵房设置为半地下式、管道采用柔性连接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管理人员生活垃圾，库内漂浮物。生活垃圾及库区漂浮物打捞收集后交当地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七) 本项目运营期存在一定环境风险，建设单位要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贮存足够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崇信分局要加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甘肃中晶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印发

